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962555

微博报料:新浪@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qgb@xmwb.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墙上“请勿吸烟” 桌前口吐“白圈”

记者走访发现,一些小型网吧对吸烟者基本放任不管

一周民声聚焦 您说事 我了解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施行至今已近5年。然而近来,本报却接连接到读者投诉,反映网吧内吸烟现象屡禁不绝,依旧严重。记者实地探访多家网吧后发现,这些网吧内虽张贴禁烟标志,实则无人劝阻吸烟。不少网吧环境封闭,通风条件差,成了二手烟的重灾区。

小型网吧少有助阻

记者来到黄浦区凤阳路靠近黄河路的一家网吧,落座后不久,便闻到一股烟味。记者周围的三名上网

者面前都放着烟盒,时不时点上一支,烟灰掸在桌上,烟头扔在地上,使不透风的环境更加乌烟瘴气。虽然网吧墙上每隔一段距离便贴有禁烟标志,每台电脑下方也贴有“请勿吸烟”的提示语,但吸烟者并未放在眼里,照样吞云吐雾。而网吧管理员就站在不远处,却始终未有上前阻拦的举动。

在闵行区莘朱路上的一家网吧内,同样贴有“禁止吸烟”的标识,但里面仍有很多网友正在抽烟。一名正在上网的张先生说,自己已经有十年烟龄,经常在市区各大网吧上网。据他透露,除了部分大型连锁网吧外,一些小型网吧都可以吸烟。店员为了生意大多熟视无睹,基本

上不会劝阻吸烟。

大型网吧好坏参半

那么,大型连锁网吧的情况真的更好吗?1月28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静安区江宁路上的一家网鱼网咖,里面坐满了上网的网友,但是环境干净整洁。在墙面各处显眼位置都可以看到明显的禁烟标识,仔细观察,确实没有一人抽烟。记者询问店员可否吸烟时,对方明确表示,店内禁止吸烟,熟悉的顾客都会自觉遵守,管理人员也会巡视查看,如果发现有人吸烟,会上前劝阻,并引导他们去洗手间旁的吸烟区,一般都能听从劝导。

随后,记者又来到徐汇区天钥

桥路附近的一家东方网点,推开门,里面烟雾缭绕,一些年轻人正对着电脑屏幕吞云吐雾。他们一手操作鼠标,一只手叼着香烟,座位旁喝完的易拉罐已经堆满了烟头,成为他们的简易烟灰缸。

禁烟标志别成装饰

根据2010年3月起施行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网吧作为营业场所赫然在列。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根据《条例》,禁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对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或者劝其离

开该场所。否则,将被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听劝阻的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实地探访中发现,不听劝阻、一意孤行的吸烟者寥寥,更多的是网吧经营者对吸烟行为的纵容。部分经营者认为贴了劝告标语就算完成任务,担心得罪顾客丢了生意,即便顶着被责令整改处罚的风险,依旧对吸烟行为毫不劝阻。鉴此,监管部门应加大检查力度,对场所经营者严格依法处罚。此外,市民若遇网吧吸烟不听劝阻可拨打110举报。 本报记者 曹文清 陆常青

家具店“关门生意”

我家附近有个红木家具店,店门口经常贴着“还有三天本店就要关门,购物快!快!快!”“本店每件家具全部一折处理,莫失时机。”的标语,店里满地废纸,部分家具打包,仿佛随时要搬的样子。可多年来,“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店家从未挪动一步。一天,我问店老板,为啥这么做?他神秘地说:“这是做生意的诀窍,如要搬走,家具肯定便宜,人家不就上门来买了嘛?”这分明是骗人的鬼把戏! 张立俊

枣泥饼枣皮“当家”

日前偕友逛南翔古镇老街,看到一家点心店招牌上写着“枣泥饼”的广告,我便买了10个。返程途中,我拿起纸袋里的枣泥饼品尝。孰知,咬开馅饼,里面枣皮“唱主角”,枣泥少得可怜,吃下后胃里感觉很不舒服。我按包装袋上电话向生产单位反映。接待人员却辩称:“你不懂,枣皮远比枣泥有营养。”一席话令我和友人啼笑皆非,大家议论这家店的枣泥也是大货。 施福敏 文田红 图



中国新闻名专栏 岂有此理事

橱柜安装投诉8个月未果

本报出面协调,商家退还消费者218元赔付700元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晚报编辑: 2013年12月底,我在长逸路“建配龙”一楼订购了一套近4000元的“艾迪玛”装饰柜。2014年3月,工人上门安装,我检查收费清单,发现被多收了1个金属脚,2块封板的价格,共200元。此外,根据原来安装单上“须知”里的说明,移门面积低于1.2平方米要按1.2平方米结算,然而对方实际将这一标准“放宽”至按1.5平方米结算,这样我又多支付了0.6平方米移门的费用,价格198元。我找“艾迪玛”交涉,当时门店在装修,装修后改名为“春木”。我等了几个月,对方一直不派人上门。去年8月,我又发现装饰柜一块侧板变形。虽然我多次交涉,但商家不是以“很忙”“没空”,就是以“尾款没付清”为由,一直不予解决。读者 章女士

【本报调解】

接到投诉,本报读者接待室与“建配龙”取得联系。商业管理部郭

小姐居中协调处理。她调查发现,同样一份安装单,商铺保存的“底单”比章女士保存的单子多了一句手写备注,注明单扇移门“低于1.5平方米的按1.5平方米算”,而安装单格式条款原本注明的是,“单扇门低于1.2平方米的按1.2平方米算”。经协调,“春木”答应退还金属脚、封板、移门等多收的费用,扣除单女士未付“尾款”180元,退还给她218元。

此外,针对章女士反映的装饰柜一块侧板变形,橱柜关门不够密封的问题,商家派人上门维修调整,但章女士认为效果不好,提出现金赔偿要求。经多次协商,最终双方于今年1月6日,以商家赔付700元达成协议。

回顾这起消费投诉,章女士最初向商家交涉被多收安装费用开始,直到问题解决,时间跨度近8个月;而章女士来到本报读者接待室投诉,由本报出面协调,前后也历经了近2个月。希望有关商家和“建配龙”今后遇到投诉,不妨多为消费者考虑,处理流程和节奏能够走得快一点。 本报记者 陈浩 钱绿明

马路中央随意上下车,慢车道上候客,一些驾驶员—— 开双跳灯为乱停车“打掩护”

晚报编辑:

日前,我驾车经过小木桥路,临近斜土路时,前面车辆忽然减速慢行,纷纷向右变道。驶至路口,只见一辆白色轿车停在那里,开着双跳灯,我以为是车辆故障,也没责怪的意思。可当我变道行至这辆车旁时,见司机正在玩手机,一名20多岁的女青年,手拿两杯奶茶,拉开车门上车。这种开双跳灯为违法停车作“掩护”的做法不应该。 读者 黄先生

【调查附记】

如今,道路上乱停车的现象随处可见。前几天,记者在天钥桥路上看到,从肇嘉浜路到斜土路,停满各种车辆。粗略数了一下,有47辆,把非机动车道变成了一个大型停车场,而在这些停车大军中,至少有四五辆开着双跳灯。

记者了解到,《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开启双跳灯有明文规定,

雾天行车、车辆故障、发生交通事故和道路施工养护时,必须开启双跳灯。一位在宛平路衡山路执勤的张警官告诉记者:“双跳灯是一种危险警示灯,不能随意乱用,以双跳灯作为违法停车的挡箭牌,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希望有关部门在整治违法停车的同时,也应对不按规定使用“双跳灯”的违法行为予以整治。 本报记者 陈浩 通讯员 刘天林

邀请沿途居民上车提意见

公交91路开展“敬老爱老、老人优先”服务

“公交公司到居委邀请部分老人乘车提建议,这种做法让居民非常感动。”日前,读者李勇向本报反映,公交91路开展“敬老爱老、老人优先”服务受到居民称赞。

记者从公交91路所属的巴士四汽九分公司了解到,91路客流除上班上学乘客外,还有一个重要群体就是老年乘客。据不完全统计,91路的老年卡使用量是一般路线

的1.4倍。

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在公交91路开展了“敬老爱老、老人优先”服务,分公司组织党员、团员集中对91路各个时段的车厢内服务情况进行跳车检查。同时,还邀请了沿途社区居民上车提意见,为老年乘客营造更好的乘车环境。 本报记者 王勤俭 陆常青

“游医”出诊途中遭遇警察 一番盘问终究露出“马脚”

一名非法行医男子,因随身携带30多种药品和不少医疗器械被警方查获。近日,读者王先生向本报反映此事。记者从金山警方获悉,该男子已被卫生部门行政处罚。

近日,一名晚归的男子推着一辆电瓶车行走在东平南路与龙胜路口,恰好被鞍山路派出所的巡逻民警看见,怀疑其所推行的电瓶车可能是偷窃而来,便上前询问。该男子非常紧张,民警在盘问时发现男子的电动车里有很多医疗器材,包括针管、药品等。经查,该男子为甘肃籍,从事非法行医已经半年

多,当晚他正好从“老乡”家里出诊后,准备回到自己的住所,不料恰巧被民警撞个正着。

经卫生部门鉴定,周某随身携带的药品共有30多种,其中处方药就有20多种,还有听诊器、吊水瓶等医疗器械。对此,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医疗职业监督科工作人员表示,这样的非法“游医”较具隐蔽性,在查处上也比较困难,存在不小的社会危害性。“说得轻一点,会造成老百姓病情的延误,重者可以导致伤残甚至死亡。” 本报记者 左妍 通讯员 陈昊成